

滨州医学院文件

滨医行发〔2017〕62号

滨州医学院

关于本专科学学生实行弹性学制的实施意见

各部门、单位、院（系）：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滨医行发〔2005〕106号），对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核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的本专科学学生，实行弹性学制。为切实做好弹性学制实施各项工作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》（鲁教高字〔2013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实施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实行弹性学制条件

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学生，在校学习已满标准学制期

限，但尚未修满所规定学分（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），可延长学习期限，实行弹性学制。

二、延长学习的期限

本专科学学生延长学习期限最长 2 年，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均包含在修业年限内。

三、弹性学制期间的学籍管理

（一）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

1. 办理结业的学生，无学籍，不属于在校生。结业后，在弹性学制期限内，通过重修补修，达到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；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的，授予学位，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2. 不办理结业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有学籍，属于在校生。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，并按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；专业所属院（系）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（含住宿安排、安全保障等），并及时督促、指导学生重修补修有关课程和所欠学分。

（二）达到毕业要求，但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

1. 办理毕业的学生，没有学籍，不属于在校生。毕业后，在弹性学制期限内，通过重修补修，达到学位授予资格的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的，授予学位，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

2. 不办理毕业，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，有学籍，属于在校

生。编入同一专业下一年级相应班，并按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；专业所属院（系）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（含住宿安排、安全保障等），并及时督促、指导学生重修补修有关课程和所欠学分。

四、弹性学制期间的收费管理

延长学习年限者，从延长第一年起，继续交纳学费（住宿费另收，费用标准依据当年山东省物价局批复标准执行）。

五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学生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填写相关申请表，由辅导员签字后交至所在院（系）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审核审批。院（系）负责审核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学生的条件，符合要求学生的申请表由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审批。

（三）教务处备案。各院（系）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所在院（系）通知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六、本实施意见适用于 2012~2016 级全体本专科学生。

七、本实施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滨州医学院

2017 年 6 月 27 日

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27 日